

副本

前湾新区西片区水质提升工程设计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 ADCG202517

项目名称: 前湾新区西片区水质提升工程设计

采 购 人: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湾新区西片区水质提升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湾新区西片区水质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主要位于庵东镇江南村、庵东镇华兴小区、庵东镇桥南村和虹桥村。

3. 工程规模：(1)对江南村中心小区及中心小区周边边散户进行雨污水提升改造，小区住户 183 户，散户 59 户，共计 242 户。(2)对华兴村华兴家园进行雨污水提升改造，小区住户 176 户。(3)三八江东西两侧的桥南村和虹桥村部分住户进行污水接纳，其中桥南村接纳住户 362 户；虹桥村接纳住户 165 户。

4. 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约 6250 万元，总投资约 750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业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业合同条款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业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每个单项工程的设计期限为：①接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②施工阶段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3. 设计费成交费率：81.40%。

注：成交费率=签约合同价÷933700 元，最终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发包人代表：另行通知。

（2）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蔡雅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包通知书;
- (4) 竞包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庵东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单位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当地交管办执副本 壹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 壹 份。

此页为《前湾新区西片区水质提升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址：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 1 幢 1101-111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5800

电 话：

电 话：0574-86883540

传 真：

传 真：0574-8688354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71574956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帐号：

帐号：7405519010000277

税号：

税号：91330206144128898W

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中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和前湾新区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自行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成交通知书；（5）磋商响应文件；（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竞争性磋商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将盖有发包人公章或业务章的通知、指令、工作联系函等相关函件扫描件投递至设计人指定电子邮箱的，等同于设计人已在电子邮件投递日接受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指令和工作联系函。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 1 幢 1101-1110 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洪恩豪；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74-8688354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715749561@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按附件 2 要求向设计人提供资料及文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另行通知；

身份证号：另行通知；

职务：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另行通知；

通信地址：另行通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设计资料，对设计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设计图纸及文件应符合各类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无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签署齐全、内容完整，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3.1.3.2 一个设计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3.1.3.3 设计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应内容详尽，所有部件和节点一次设计到位，可直接指导施工，无需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或由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如设计人无专业设计资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将合同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设计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1.3.4 对工程设计、审批、施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设计人应及时处理。处理时限从发包人发出修改通知日算起至发包人签收联系单、修改图等相关修改设计文件为止，总计不应超过 5 天。若所涉及的修改内容较多，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确有困难时，设计人应在 3 天内书面回函，说明原因并明确所需的修改时间，并获得发包人同意。对设计人处理时限超过约定时间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超出时间按 5000 元/日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3.1.3.5 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提出的变更或优化要求，在技术和规范允许范围内的，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若该变更或优化经证实可实现功能不变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或成本不变的前提下提升功能的，设计人不得收取变更费用。变更和优化修改的处理时限及设计人超过处理时限后的处置办法，按本合同 3.1.3.4 条执行。

3.1.3.6 设计变更联系单（含修改图）必须经发包人签发，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3.1.3.7 发包人可随时要求设计人提供 DWG 格式的电子图纸及相关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如图纸仍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提供最新最完整版的电子图纸。施工图设计或修改设计完成后，除纸质文件外，设计人还应提供相应的成套电子版图纸（设计修改则提供联系单、修改图等），电子版图纸应为 PDF 或 DWF 格式，均附有数字签名、出图章和注册章；每张纸质图纸对应一个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件名建议按“图号-图名-版本号”的格式编制。

3.1.3.8 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图纸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尽可能详尽，如发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须进行施工发包的，初步设计图纸深度应达到发包人施工发包要求，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发包。

3.1.3.9 设计人应安排相应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参加各设计阶段的设计会审、设计审查及协调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合同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负责向发包人、施工、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的问题，参加施工图会审、工地例会和参加实施过程重大问题处理及配合结构隐蔽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蔡雅梅；

职称资格及等级：给水排水专业中级职称；

职称证书号：1255314；

联系电话：0574-8688354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 1 幢 1101-1110 室；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履行设计人对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的权利和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的扣罚 0.5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按 0.2 万元/人·次予以扣罚。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罚没履约担保。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罚没履约担保。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范围包括：除发包人允许外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雨、污水管道工程设计。

注：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且不属于 3.4.1 条所列范围的专业工程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以将个别专业工程分包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但设计人对上述分包的设计任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不得压低相应设计任务的设计费。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名称、资质等级、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在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且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的降低工程造价。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发包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通过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周期、设计人员安排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 7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1) 电子版图纸为 PDF 或 DWF 格式，均附有数字签名、出图章和注册章；每张纸质图纸对应一个电子文件，且一一对应，电子文件名建议按“图号-图名-版本号”的格式编制。若有必要，发包人还可要求设计人提供 DWG 格式的电子图纸（可不带数字签名和签章）；

(2) 完整的 PPT 格式汇报稿。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设计现场服务人员由发包人依据现场问题情况指定，原则上问题所涉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应同时到场，涉及重大问题的，主设计师、专业负责人应同时到场。设计服务人员应在接获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9.3 在工程实施的关键期，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派驻 1 名设计代表保证每周不少于 2 天在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服务，设计代表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阶段和所涉专业指定。

9.4 设计人若有违反本合同 9.2 和 9.3 条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次 5000 元/日的标准进行处罚，罚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形式，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成交费率。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文件标准的 5.5 折为收费基准价乘以成交费率（其中设计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0.85”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取），暂按 6254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按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预算审定价之和为计费基数，且最终设计费不得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按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所需的加班工作；②设计技术人员到本工程现场参加设计成果交底会议的交通费、餐费；③相关专家论证费用（如有）；④正常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内容及提交设计成果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4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预付给设计人合同签约价 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设计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在方案深化、初步设计、首次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的要求，在技术和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对设计进行修改，直到设计成果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相关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中，不另计费。若在方案深化、初步设计、首次施工图设计某一阶段成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上一阶段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重大修改的，相关设计修改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1.2 在设计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对实施新规范或满足政府职能部门的新要求所造成的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

11.3 首次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非发包人原因或不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修改，不另计费。由于发包人原因且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修改，设计人可申请设计修改费。设计修改费应由设计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提供发包人要求的用于审核的各项附件资料。设计修改费申请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组织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的设计修改费，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设计变更是指：（1）在技术上，发生了涉及较大范围的调整；（2）在修改工作量上，变更所涉及的图纸较多，设计人需投入的工作量较大，在短时间内难以完成。

11.4 设计人不得因设计修改费申请报告被发包人驳回或对审核确定的设计修改费持有异议，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责任和义务，或降低设计服务质量。

11.5 除另有约定外，设计修改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最后一笔合同设计费一并支付。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3.6 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分包方案进行调整，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优化。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的 20% 计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须据实予以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设计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延误了设计周期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的 40%。

14.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质量未达到承诺时的设计质量标准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履约担保的 50%。

14.2.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限额设

计通过二个阶段来实施，第一阶段是经批准的项目投资估算来控制设计概算；第二阶段是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建安费用控制施工图预算造价。因设计人原因超设计限额的，设计人除应在技术允许范围内修正设计外，如因设计人设计漏项、不满足要求等原因引起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该阶段超额设计违约金为暂定设计费的 1% 的处罚，并承担因图纸修改而增加的预算编制费。

14.2.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罚没履约担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4.2.7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概算的审批，否则扣除设计费的 2%。

14.2.8 设计人对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变更须严格把关，由于设计人设计引起材料、设备改变导致工程造价增加 5%及以上的，扣除设计费的 2%。

14.2.9 设计人承诺的主设计师及其他专业负责人必须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否则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 其他

18.1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设计人须通过设计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形，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1%，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履约担保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就设计周期、设计质量、项目人员到位、廉政担保等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进行担保，设计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违约金超出履约担保总额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8.2 凡涉及到方案或图纸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要求必须要经过专家评审或论证的,其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单位支付。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 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勘查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文件强审、会审、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前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2.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竣工验收）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文件和审批文件	各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2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3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前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接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设计人已完成的部分施工图纸应尽可能提前交付给发包人,为发包人后续施工发包等工作提供支持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

4. 设计人须同时提供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碟 2 套【电子版图纸为 PDF 或 DWF 格式,均附有数字签名、出图章和注册章;每张纸质图纸对应一个电子文件,且一一对应,电子文件名建议按“图号-图名-版本号”的格式编制。若有必要,发包人还可要求设计人提供 DWG 格式的电子图纸(可不带数字签名和签章)),与书面图纸等资料同时提交】,以上设计资料及文件数量如因项目报批、会审、验收等相关程序增加的,设计人须无条件提供,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设计阶段	姓名	在项目中担任任务	职业注册（或职称）及证书编号	备注
1	设计阶段	蔡雅梅	项目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中级职称 /1255314	/

附件 5:

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费率: 81.40%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二、合同支付方式

设计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费次序	额度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所有工程施工图完成, 经采购人确认并向对应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图交底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付清余款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备注:

1. 发包人在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前,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同等数额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
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材料, 因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材料而导致付款延迟的,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6: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前湾新区西片区水质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 主要位于庵东镇江南村、庵东镇华兴小区、庵东镇桥南村和虹桥村

发包人(甲方):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2)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及

感谢费。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扣取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扣取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以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分包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竞包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新区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1
2
3
4

1
2
3
4



1
2
3
4